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 6 月 2 日，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签署《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1,580.13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佳沃集团。

2、佳沃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065,91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汤捷、陈绍鹏、陈功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18 日至 2062 年 05 月 17 日
实际控制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佳沃集团设立

佳沃集团由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与陈绍鹏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佳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变更名称

2013 年 5 月 3 日，佳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更改公司名称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3）2016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佳沃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66,200 万元。

（4）2016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 日，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并实缴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同意增加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为股东，由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增加并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佳沃集团的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佳沃集团以中国消费者膳食升级为导向，近三年来聚焦水果和海鲜两大业务，持续进行全产业链打造以及全球化布局，不断提升投资和运营效率。

2017 年度，佳沃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96,223 万元，净利润：31,20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佳沃集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812,093 万元。

4、佳沃集团持有本公司 40,065,919 股，占总股本的 29.9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100%的股权。

农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晨
注册地址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团结路社区桂花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395719537R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科研开发。

（2）农业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农业公司 100%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农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和评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或减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农业公司 100%股权	20,747.39	10,943.19	9,804.19	11,580.13	18.11%

（3）农业公司 2014 年设立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农业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

2、农业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1）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720,516.97	108,021,756.76
负债合计	10,678,582.82	10,717,99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1,934.15	97,303,759.34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12,162.01	-738,174.81
净利润	-2,912,162.01	-738,17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162.01	-738,174.8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653.24	-59,76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6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农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瑞华审字【2018】第 0131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农业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一季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67.7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	-
合计	90,667.70	-

截至本公告日，农业公司 100%股权系由公司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农业公司无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对外

担保，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当事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自设立至今，农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公司未对农业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截止本披露日，农业公司尚欠公司往来款项共计 3,137,444.51 元。公司与佳沃集团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农业公司向公司一次性全部支付上述款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16 号《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后续资产处置计划情况下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农业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98,041,934.15 元，评估价值为 115,801,282.78 元。

双方经协商一致，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佳沃集团以现金 115,801,300 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持有的农业公司 100%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1、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16 号《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后续资产处置计划情况下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农业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5,801,282.78 元。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佳沃集团以现金 115,801,300 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持有的农业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尚欠佳沃集团借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9,966,678.47元。双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佳沃集团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佳沃集团应付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中的70,164,238.89元与公司应付佳沃集团的欠款及利息（利息计算至本协议生效日）合计7,0164,238.89元相冲抵；

2、上述第1项款项冲抵后，佳沃集团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637,061.11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保证自身及标的公司配合佳沃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机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向佳沃集团指定代表移交公章、银行印鉴、公司账册、合同、土地、房产等财产权属证书等重要公司文件，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私章印鉴样本、银行账户授权签字人（如需）等。

3、其他必要的与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手续。

（四）过渡期安排

1、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合法存续，并保证遵守如下安排：

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资产，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在标的资产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不就标的资产对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承诺致使公司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佳沃集团、或使得佳沃集团根据本协议从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2、公司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保证签署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佳沃集团

享有或承担。

4、对于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及公司未向佳沃集团披露的债务或损失，由公司无条件承担。

5、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双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本协议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六）本协议是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所形成的完整协议，代替之前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所签署的一切书面协议、文件或口头约定，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订或终止本协议。

（七）如果监管机构要求双方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交易协议或拟定的交易方案，则双方承诺配合对本协议作相应修改，以反映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八）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内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公司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农业公司仍然为独立的法人，本次转让前其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名义享有或承担。农业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农业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公司所得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或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之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再在农业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农业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进行处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使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更加合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农业公司股权，农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800 万元左右，该投资收益需要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处理情况将以 2018 年度审报告计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佳沃集团的关联交易为上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向佳沃集团发生的借款及其衍生利息所致，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尚欠佳沃集团借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69,966,678.47 元，如下表所示：

本年年初数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还款	余额
178,476,736.10	1,389,942.35	109,900,000.00	69,966,678.47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签署《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公司本次与佳沃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